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12〕63号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所）、机关（教辅）各部门：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2年学校第24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5日印发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快“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对象

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教师。

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3名,承担了具体工作、发挥了较大作用)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包括实训室建设调研、申报、招标文件制定、设备安装调试、实训室管理制度与环境建设等)且通过校级以上验收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实训室设备的二次开发与教具制作等),使用效果好;

(2) 指导学生(排前3名)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3) 指导学生顶岗实习2轮以上;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脱产到企业实践、企业挂职锻炼、企业博士后、科技特派员、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等累计达一年以上，并指导学生顶岗实习 2 轮以上；

3. 近五年中指导学生（排前 3 名）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并指导学生顶岗实习 2 轮以上；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3 名）过企业横向课题、产学研合作课题，已结题且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果良好。

三、“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教研室推荐。申请人所属专业教研室依据其实际条件及工作表现，填写推荐意见；

3. 系部审查。系（二级学院、部）依据资格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确保证明材料真实、齐全，并填写审查意见；

4. 组织人事处审核、认定、发证。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资格认定的教师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四、其他说明

1.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是专任教师参与骨干教师、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专业带头人、学校名师等选拔的必备条件；

2.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是专任教师竞聘讲师以上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的必备条件；

3.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每年 10 月进行，具体组织认定时

间以文件通知为准；

4. “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须重新认定。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审核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三年内不能参加“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

3.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来校工作年月		
所在院(系、部)				所在教研室、专业		
职务				教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兼课教师	
主要讲授课程						
职称及资格证书持有情况	证书系列	名称	等级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及编号
	教师系列职称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含高校教师资格)	1.				
2.						
3.						
认定条件	<p>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资格:</p> <p>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3名,承担了具体工作、发挥了较大作用)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包括实训室建设调研、申报、招标文件制定、设备安装调试、实训室管理制度与环境建设等)且通过校级以上验收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实训室设备的二次开发与教具制作等),使用效果好;</p> <p>(2) 指导学生(排前3名)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p> <p>(3) 指导学生顶岗实习2轮以上;</p> <p>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脱产到企业实践、企业挂职锻炼、企业博士后、科技特派员、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等累计达一年以上,并指导学生顶岗实习2轮以上;</p> <p>3. 近五年中指导学生(排前3名)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并指导学生顶岗实习2轮以上;</p> <p>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3名)过企业横向课题、产学研合作课题,已结题且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果良好。</p>					

认定理由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符合以上认定条件第（ ）条，予以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教研室推荐意见：	
签名： 日期：	
系（二级学院、部）审查意见：	
签名： (盖章)日期：	
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日期：	

备注：（1）校内兼课教师按所教授课程归入相关院（系、部）、教研室和专业；

（2）本表要求双面打印。